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C

10383541112335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民國(下同) 1 06年11月9日北市停管字第A1061108137號函,惟該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停管追字第 0C

10383541112335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停管處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及原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普通重型機車,自101年1月3日至103年10月28日期間停放於本市路邊收費停車格,均未依規定繳

納停車費,經停管處檢送催繳單後,訴願人仍未繳納。停管處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56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以106年11月9日北市停管追字第0C10383541112335號 停車

欠費追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追繳通知書送達30日內,繳納欠繳之停車費及工本費共計新臺幣9,380元,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該通知書於106年11月13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106年12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停管處檢券答辯。

四、查前開停管處 106 年 11 月 9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C10383541112335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

核其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所欠停車費及工本費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 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目前在監服刑,無力繳納,請求出監後再行繳納乙節。經停管處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636100200 號函檢送之答辯書副知訴願人略以,訴願人如無 法一次完納,得另向該處申請辦理分期繳納,併予敘明。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